

涧西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出租、出借公司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	4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关于规范市场监	批评教育、告诫	

督管理局		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其进并如实说明其进来源的	二条	督管管理行政量导意见》	约谈。	
市场监督局	5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的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的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7	擅自使用他人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没有对侵权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对侵权人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的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符合以下条件：1.所述事项与实际相符；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的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 3. 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且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的业商品或服务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或服务营业额的未明显增加的，广告主经营影响力明显较小，或经营体量、规模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约谈。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10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内容合法的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约谈。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11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广告内容合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约谈。	

						导意见》		
城管局	1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物、污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2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					
城管局	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非古树名木；3. 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4	牲畜或者宠物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四）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	《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5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 3. 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丢弃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城管局	6	1.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不符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进入城区的畜力车,未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对遗撒的粪便和草料,车主未及时清除干净。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7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城管局	8	1. 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2. 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的，临街店面外部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	实施违法行为一处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装饰装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主办单位未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 3. 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	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城管局	9	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未推行昼夜开放,没有专人管理,不整洁。沿街公共服务机构和经营单位的厕所未在工作时间对外开放。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城管局	10	1. 城市道路两侧存在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 2. 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11	除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庆祝标语外，未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临时在建(构)筑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	实施违法行为一处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物、设施上悬挂宣传品的,未按照规定期限撤除。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的标语,未在节日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撤除。	行: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应急局	1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预 警 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1
应急局	2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预 警 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2

应急局	3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全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保险到期未及时购买，属于首次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预 警 提 示、开 展 行 政 指 导，监 督 整 改 到 位	3
人社局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四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减轻处罚	说 服 教 育、劝 导 示 范、行 政 指 导、“双 随 机 一 公 开” 监 管	
人社局	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减轻处罚	说 服 教 育、劝 导 示 范、行 政 指 导、“双 随 机 一 公 开” 监 管	

				正限期内按要求取得许可				
人社局	3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或者收取押金500元以下 2.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减轻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医保局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造成医保基金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 《规范医疗保障基	处造成损失1倍以下的罚款	1.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	

					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行使情况的监督； 2.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医保局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暂停其医疗	1. 各级医	

		个人造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参保人员初次违法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主动退回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以下	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	
--	--	-------------	---------------	--	--	---------------	---	--

							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农业农村局	1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七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的。				
农业农村局	2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预 警 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农业农村局	3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伐树者与树主为同一人。 不以售卖获取经济价值为目的。 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在原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的树木。	日常巡查 信用 监管，签署承诺书。	
财政局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行政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	

				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财政局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财政局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	1. 对当事人加强警	

		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示 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财政局	4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财政局	5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财政局	6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财政局	7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财政局	8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积极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财政局	9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财政局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1.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财政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财政局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文广旅局	1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免于罚款。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文广旅局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免于罚款。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况向广播影视 行政部门报告的处		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告 诫、行 政回 访等。	
文广旅 局	3	对非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擅自举办 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1.属于初次被发 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不足 2000元; 3.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2.《河南省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3.《河南省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的通 知》(豫文旅综执〔 2021〕41号)	警告,并处 5000元罚 款。	加强日常 监管。	
宣传部	1	对出版单位未依 照规定送交出版 物样本的行政处 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 十条第四项,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情节较 轻,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河南省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 条第二款	警告	加强日常 监管和 内容审读, 开展综合 质量检 测。	